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394、5395号

申请执行人刘[]，女，1959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[]。

被执行人陆[]，女，1959年12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[]。

被执行人包[]，男，1961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8663号、(2016)沪010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，于2016年10月14日以(2016)沪0101执5394号执行裁定正式查封，以(2016)沪0101执5395号执行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本市龙吴路5530弄119号501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27796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陆[]、包[]名下坐落于本市龙吴路5530弄119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碧

审 判 员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张存良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欢如